

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  
【考選部主管部分】

# 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(考選部主管部分)

(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)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 
考試院第11屆第229次會議通過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，會同教育、訓練、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，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，並縮短產學落差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，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，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，並維護人民考試權；強化身心障礙應試權益之保障，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，選拔適任人才；運用資訊科技，改進試務流程，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。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，提升國家人力素質，爰訂定103年度施政計畫，重點包括：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，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；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，研訂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，檢討各種考試類科設置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及格方式、及格標準與及格率；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，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；推動口試結構化，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；增加錄取名額，落實選訓功能，完善考選機制；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(OSCE)納入牙醫師、

中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；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；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，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，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，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；組設題庫小組，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，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，進行試務系統整合，提升試務工作效能；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、線上閱卷、線上命題、審題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；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；運用各種外部資源，協助推展考選業務。

## 一、考選法制

- (一) 研修(訂)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二) 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 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##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
##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
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
#### 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。

(二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。

(三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
(四)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。

#### 五、題庫業務

(一) 賡續組設題庫(命題)小組，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。

(二)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。

(三)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，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，增進工作效能。

(四)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，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，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。

(五)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，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，增進考試鑑別力。

#### 六、資訊業務

(一) 精進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，提升試務 e 化系統運作成效；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及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專案，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。

- (二) 賡續擴大推動線上閱卷作業，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。
- (三)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，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- (四) 賡續建置無線網路及資訊設備，推動視訊會議，營造無紙化環境，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。
- (五) 發展智慧型手機創新服務，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。
- (六)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，落實節能政策，強化行政 e 化效能。
- (七)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，並持續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，培訓資訊作業能力，強化資安意識。
- (八)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，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，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。
- (九)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。
- (十)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、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，配合題庫發展政策強化系統功能。

## 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，落實教考訓用合一，強化考試評鑑功能。
- (二)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(OSCE)納入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藥

師、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。

- (三)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，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，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、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，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。
- (四) 縮短產學落差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，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，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，以增進選才效能。
- (五)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。
- (六) 推動口試結構化，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。
- (七)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、專家座談會。
- (八)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研究（考察）各國考選制度，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- (九)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、研究事項，並編印研究報告。
- (十)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，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一)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、及格標準與及格率。